



人权理事会

决 定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三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A/C.3/61/L.53/Rev.1)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决定：

- (a) 依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它作为优先和必要的事项，拟订补充标准，其形式为一项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弥补该《公约》中的现有缺陷，并提供新的规范标准，旨在反对一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
- (b) 建议该特设委员会每年举行十个工作日的届会，以起草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在 2007 年年底之前举行第一届会议，条件是工作组必须在此之前完成关于补充标准的工作，并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拟订补充标准实际工作的进展情况；
- (c)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任命五位专家负责编制一份基础文件，概括说明《消除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实质性缺陷，并就如何弥补这些缺陷提出具体建议；

- (d) 请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邀请五位专家参加其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就补充标准开展一天的初步意见和设想交流，作为在完成其报告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 (e) 请五位专家在 200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其报告，以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另外还请后者将专家的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立即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伙伴和利益相关者，以便这些机构都能有足够的机会和时间研究报告中的建议；
- (f) 建议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9 月召开其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该届会议将标志着工作组完成并结束了对补充标准问题的讨论；
- (g) 鉴于上文所述，请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主席通过人权委员会将五位专家的报告转交特设委员会；
- (h) 请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其重要的工作，特别注重需要给予立即处理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其他重要部分，从而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的要求，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得到有效执行；
- (i) 请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年底之前召开其第一届会议，并使用它所收到的一切文件作为背景材料，以开始拟订补充标准的过程，其主要优先目标之一是确保为谈判及时准备好所需的法律文书；
- (j) 请高级专员突出并高度重视人权高专办内的反歧视股，并向它提供确保其有效性所必需的一切必要和额外的资源，特别鉴于目前全球面临的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的挑战，该股将以此确保高级专员在同重新猖獗的各种种族主义灾祸做斗争过程中，做出积极的贡献并发挥领导作用；
- (k) 在其工作计划中保留这一优先问题并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进展。